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西市监吊处罚〔2023〕1号-6号

当事人：揭西县金源信息技术服务中心等6户个人独资企业

〔详见吊销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名单共6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详见吊销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名单共6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详见吊销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名单共6户〕；

住所（住址）：〔详见吊销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名单共6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详见吊销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名单共6户〕。

根据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股《关于建议吊销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有关情况》的内容，我局于2023年04月11日，对揭西县新潭香料厂等9户个人独资企业（原立案企业，详见拟吊销企业名单共9户）涉嫌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该案中金源信息技术服务中心等6户个人独资企业〔详见吊销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名单共6户〕未依法报送2021年度报告且2022年1-8月（六个月以上）不存在纳税缴费申报记录、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我局依法已将上述当事人〔详见吊销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名单共6户〕移入经营异常名录。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揭西县税务局于2022年09月02日出具的《关于对<关于协助核查2021年度未年报企业纳税情况的函>的复函》（揭西税务会办﹝2022﹞131号）及附件资料可知，当事人〔详见吊销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名单共6户〕在2022年1-8月期间（六个月以上）未进行纳税申报。当事人〔详见吊销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名单共6户〕在案件调查期间没有进行补报年度报告和向我局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也未提交已自行注销登记的有关资料手续。当事人〔详见吊销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名单共6户〕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关于协助核查2021年度未年报企业纳税情况的函》（揭西市监函〔2022〕233号）及附件复印件一份共11页；国家税务总局揭西县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对<关于协助核查2021年度未年报企业纳税情况的函>的复函》（揭西税务会办﹝2022﹞131号）及附件复印件一份共9页；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对县局信用监管股移送线索《关于建议吊销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有关情况》中原建议吊销的9户个人独资企业《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复印件各一份共9页；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股《关于建议吊销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有关情况》及附件1、4、7复印件各一份共14页；信用股2023年06月26日出具的《关于再次核查拟吊销企业的有关情况》及附件2：《拟吊销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有关情况再核查结果》各1份共2页；《吊销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名单》1份共1页。
2. 本局于2023年05月17日起连续30日在揭西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政务公开栏-公示公告）发布行政处罚听证告知公告，将本局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进行告知。当事人（详见吊销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名单共6户）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详见吊销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名单共6户〕）未依法报送2021年度报告且2022年1-8月（六个月以上）不存在纳税缴费申报记录、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市监规字〔2020〕4号）及《广东省企业注销退出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工作要求，当事人〔详见吊销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名单共6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予以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详见吊销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名单共6户〕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本处罚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详见吊销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名单共6户〕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应当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自清算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由清算组织向本局申请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揭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06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存档。